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嘉叡

選任辯護人　施志遠律師
　　申惟中律師
　　吳維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3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48、7411、154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嘉叡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宣告刑之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7萬5,000元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並宣告附負擔之緩刑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，均未獲告知所涉罪名係加重詐欺，已剝奪其防禦權之行使，致其無從自白，應認有

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。

四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是犯詐欺犯罪之被告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始有該減刑寬典之適用。原判決勾稽卷證資料，已記明上訴人於偵查中，就本件加重詐欺犯行之主要部分未曾為肯認之供述，綜其供述全旨依調查所得，乃認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，與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不侔之理由綦詳，所為論斷說明，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。又卷查，本案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於警詢及偵訊時，已告知上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相關罪名，並就上訴人夥同袁麗涵、黃振瑋（均經判處罪刑並諭知附負擔之緩刑確定）等3人以上共同詐欺之犯罪事實詳加訊（詢）問（見警一卷第3至6頁、偵一卷㈡第29、45至49、51至53頁），已予以辨明犯罪嫌疑之機會，上訴人仍否認犯行，難謂有礙其訴訟防禦權，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無非係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